

# 安徽教育半月刊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九月廿一日（星期一）安徽省教育廳編印

## 第三十六期要目

紙乏居是普及教育唯一的工具

專 中等學校招收新生辦法之探討

載 如何推廣安徽省地方教育之我見（二十續）

天長自治會教育概況

視導報告……壽縣教育概況（續）

計統……三十一年下半年安徽省教育廳所屬教育機關每月經費統計

公牘……訓令五件

代郵……四十三件

消息……壽縣紀孔  
敬輿和理

錢懋宗

更生

蕭鍾臣

# 專載

## 「紙之居」普及教育唯一的工具

錢慰宗

「畫片劇」是最近流行的一種通俗藝術，原名「紙芝居」，可以當做娛樂品、可以當做宣傳品、也可以當做普及教育唯一的工具、細味牠的功能、確有意想不到的妙處、譬如讀小說是有趣的、可是偏重文字、有時候還覺得沉悶、聽說書是有趣的、可是只用耳朵、沒有眼福可享、看演劇是有趣的、可是戲班子並不是到處都有、而戲台更不能隨時搬到大眾集合的場所、看幻燈和西洋鏡又是片斷的東西、只好偶一為之、惟有紙芝居設備簡單、表演便捷、而且字有圖、有聲有色、一片一片的閃爍過去、一句一句的表白下去、的確能引人入勝、在公餘消息的時分、看一齣滑稽突棟的「王先王良心好」、的確能心曠神怡、同時看到了其它關於時事的好材料、的確能夠增進許多知識、矯正錯誤思想、所以在許多娛樂品裏頭、紙芝居是要算首屈一指了。至於宣傳的方法、不外乎文字、圖畫和講演三種、用文字來宣傳的、像報紙呀、雜誌呀傳單啊、標語啊、這種東西可以說是「九九」、可是找識字的人、一百

個裏頭、能有幾個、懂得此中奧妙的、又能有幾個、不用說標語傳單、都當做廢紙、就是可貴的宋版印刷書籍、時常聽說被不識字的拿去包花生米、所以單靠文字的宣傳、效力是很微細的、用圖畫來宣傳、也很容易受人歡迎、無論是報章雜誌上、街頭巷口的牆壁上、都是廣告和漫畫等最好的場合、可是這種宣傳品、往往缺乏聯繫性、或者寓意太深、講到不識字的、從字裏有人替能解釋、也有些莫名其妙、可惜連環圖的內容、太荒誕、西洋鏡的內容、太鄙陋、始終不曉得改良、否則確是一種很好的宣傳品、所以單靠圖畫的宣傳、效力也是很微細的。用演講來宣傳、也不一定完全可靠、就像聽了種種大集會的時候、終有幾個名人說話、可是到會的聽眾、沒有一次不是智識份子居多數、對於開會的意義、就是不说也明白了、到公共場所去演講、份子也是包雜一點、無智識、人也漸漸增多、所說的話、就敢避俗而簡括、否則很容易被人厭棄、發出種種嘈雜、聲浪、或吁吁、吹氣來、尤其是街頭講演、來者自來、去者自去、川流不息、紛擾萬分、說法的、艱苦口要心、諄諄小倦、恐怕都是耳邊風、一吹便過去了。所以這種宣傳、也不見得有多大效力、那麼究竟如何、才可以發生效力呢？我以為只有把文字圖畫和講演聯合起來製成三鮮湯似的一種宣傳品、或者可以達到最大的效果吧、這種宣傳品是什麼呢、當然就是紙芝居了。假使動八為書、不

妨演一齣「孔善人」、教人明瞭忠孝仁愛、不妨演一齣「木蘭從軍」、用種種很有趣味的宣傳方法、很有趣味的宣傳利器、來發揚廣大這宣傳的工作、一定可以使得一般人、心領神會、從善如流、

不錯、「紙芝居」的確是最好的娛樂品、的確是最好、的宣傳品、可是牠還有更大的功能、貢獻在教育上、貢獻在普及教育上、貢獻在不容易普及的中國教育上、所以與其稱牠為娛樂品、宣傳品、不如老老實實稱牠為普及教育唯一的工具、

我國幾十年來抄襲人家工商業式的教育制度、在我們的小農社會裏、奉為圭臬、的確有點牛頭不對馬嘴、普及教育的巨輪、實乎不容易推動、假使能夠採用一種適合國情的教育方法、和簡而易行的教育工具、來從事我們中國式的教育、也許可以收到事半功倍的效果、那麼又要聯想到紙芝居的身上了。

紙芝居的構造、非常簡單、形式很美觀、價值又便宜、不僅是每個地方、可購置一具、就是每個學校、每個機關、每個家庭、都有購置一具的可能、牠的內容、是一套套備具聯繫性的彩色圖、有陶冶性情、有宣揚國策的、有立身教訓的、有足以增進常識的、有足以感動人心的、都是價廉物美、老少咸宜、

現在成人教育來說、就利用他們愛看電影幻燈、

、連環圖、西洋鏡和許多海頭朝報等圖畫的心理、和愛聽說書、唱戲、敲琴、拍曲和許多管絃絲竹等聲調的心理、順便來灌輸智識、矯正思想、我想除掉紙芝居以外、就沒有再好的工具了、所以社教機關裏宜乎多備幾具、每個職員、都該有開演紙芝居的技能、每天到民間去開演紙芝居、就是重要工作之一、那麼成人教育的進步、一定是無待著龜的了。

再把兒童教育來說、也該利用他們愛聽故事以求知心理、愛聽神話的好奇心理、和勇往直前的冒險精神、學習興趣、順便來灌輸智識、矯正思想、我想除掉紙芝居以外、就沒有再好的工具了、所以學校裏宜乎多備幾具、每個教師都該有開演紙芝居的技能、在實施教學的時候、無論是公民課、國語課、常識課等、都可用紙芝居來代替講故事、代替一切的掛圖標本、代替一切的解剖實驗、代替休閒時候的種種消遣品、代替自習時候的種種補充材料、總之一切的一切、用紙芝居表演出來、就覺得饒有趣味、既有聲、又有色、既有圖、又有字、恰合兒童的心理、恰合兒童的胃口、用直觀的方法、趣味的工具、來教育兒童、刺激兒童、比較只知道用呆板的書本、抽象的說話、來強制兒童、鞭策兒童、一定是大不相同、一定可以收到相當的反應、加增他們相當的記憶力、感應結、也許可以堅強他們的信念、引起他們的類化作用、因此兒童教育的成功

、自不待言、就是普及教育的成功、也有絕大的希望了。  
我國學兒、至今還有百分之七十以上、還是普及教育上最困難的大問題。在政府方面沒有毅然決然採取強迫手段以前、只有用淺顯而有趣的材料、簡單而價廉的工具、和通俗的、善意的、來誘導他們、教育他們、但是能够合乎這種條件的、恐怕除掉紙芝居之外、簡直是沒有了、所以我就稱牠為普及教育唯一的工具、並且有意思不到的妙處、

## 中等學校招收新生辦法之探討 更生

欲期程度之整齊。 當然甯少毋濫。

隨等升學。 爲害非淺。

事變以後、學校大半殘破、相率停頓、學生成績證件、亦多遺失、迨學校漸次恢復、學生入學無所憑藉、往往請求原校教職員爲之證明、以爲轉學及投考之憑據、學校方面、爲顧全青年失學起見、不得不予以通融、而希圖躍等者竟起而効尤、假造年級證明、插入較高年級、遂致各地中學、學生程度非但參差不齊、且日見低落、殊非教育前途之福、教育部有鑑及此、曾於本年四月十五日以普字第○一七號訓令各省市主管廳局、轉飭所屬、着自三十一度第一學期起、所有中學轉學學生、必需呈驗正式成績證明、始可准予投考云云、各主管廳局奉令以後、當然遵

照辦理、而各學校尤應恪守命令、毫無疑義、詎知以予所知本屆各省中等學校所收新生、於上項弊病、仍難澈底肅清、甚且不但超過年級、且有小學方畢業、尙未進入初中、而竟肄業高中者、因此人言藉藉、且有姓名事實可指、此種現象、不得不認爲奇怪、爰思躍等升學及錄取新生、在事變以前本極嚴格、每校錄取新生、必需附送證件、而於轉學插班更加注意、凡證件交到、使無案可稽者、(若爲同屬一主管廳局、使有案可查、均需行查、設爲未經立案之私立中學、雖經送有證件、亦難邀核准、所以學校方面、需奉到指令、方可作爲正式插班生、設有問題、祇可暫令旁聽、至於招考新生、試卷一律編號密封、使閱卷者不知應試生之姓名、以重闕防、逮至錄取決定、始拆封對號、填列姓名揭曉、以杜請託倖進等弊、如是辦理、原所以昭慎重、是乃予服務於中等學校二十餘年之經過、若爲私立學校、爲經費收入起見、當然如韓信之將兵、多多益善、所劃招考、不過手續、而一切證件、均可以不一、至於遇有天才或予以不次之起擢、然需在入校以後、經過一二次月考、成績確乎出衆、再須加以特殊試驗、始可予以超升、然是種辦法、偶或有之、亦非常例、以示鄭重、更不適宜於投考新生、今以省立中學、對於招收新生、仍然不問來歷、不據證件、祇需有人說項、便可錄取生且可越級、竊期期以爲不可、試思在事變前之後、最初通

除辦理、原屬必不得已、茲假定該校在二十八年度開辦或  
恢復、至今已實足三年、當然有正式畢業、投考或轉學高  
初中、當然需有相當證件、今既經過相當年期、又奉主管  
官廳明令通飭、各學校爲整齊各級程度計、宜如何慎重將  
事、絕對不應再有是項事情發生、藉曰有之、主管官廳、  
俟各校呈報新生名冊證件時、應慎重審核、未便輕輕放過  
、設有證件不足、應令補送、遇有疑義、除令詳細申覆外  
、另派督學於到校視察時加以注意、以期澈底廓清、提高  
中學程度、或謂信如子首、毋乃太苛、且各校所以如是者  
、亦具有理由、一爲學生來源實際過少、似不得不如是以  
湊人數、一爲學生過少、以培植費均攤、太不經濟、予曰  
鳴、是何言與、行政方面、爲積極整理起見、烏得謂苛、  
至於學生人數過少、歸併可也、經費積餘、擴充設備可也  
、因教育事差重在實際、經濟支出、要在實惠、使俱裝、  
點門面、虛糜公帑、決非辦理教育者應有之事、且也公立  
學校要當重私立有別、斷不能以來者不拒、以人多爲號召  
、而顧程度之能否合一、我甚望學校當局、恪遵規定、  
甯少毋濫、使學校而果辦有成績、學生且自遠而來、聞風  
響應、是在辦理者之善於措置、鮮有不斐然可觀者、或又  
謂子首雖屬甚是、然以現在一般人目之、恐已失諸太迂、  
要和現在時代、再不能以前三四十年相比例、所謂辦事成  
績、唯在於其人之手腕、大抵手腕愈靈敏者其成績也就愈

高明、設仍固執折矩、智圓行方、非俱在讀自縛、實不適  
宜於今日、予亦知今日之現象、五花八門、弊病百出、資  
歷可以僞造、學額可以虛報、公款可以侵吞、報銷可以攔  
置、爲長官者被蒙不察、反認爲能員、一切尚一切、竟有  
匪夷所思、出人意表者、且都歷歷可指、更僕雖數、子何  
向以一孔之見、而相驚伯有、予應之曰唯唯否否、吾國辦  
學、亦經四五十年、至今非但不能普及、抑且幾致國破家  
亡論者都歸咎於從前辦理教育之錯誤、茲既創鉅痛深、應  
從此覺悟、一變其昔日之行爲思想、振刷精神、方圖進取  
、方可以向復興之大道邁進、使仍泄沓如故、或且變本加  
厲、前途復有何望、孫總理曰、革命尤需革心、汪主席亦  
謂清鄉必先清心、孟子謂入則無法家弼士出則無教國外患  
者國恆亡、心苟不能改正雖有法家弼士救國外患、仍然無  
動於中、於事庸濟、且也爲教育而教育、身歷其境者、者  
應清白乃心、以身作則、所謂以教育化環境、不應爲環都  
化教育、孔子曰、惡似而非者、值茲非常時代、辦教育無  
、尚不能實事求是、敷衍塞責、甚且徒假教育之名義、藉  
便一己之私圖、若此之人、是爲教育界之盜賊、使因此而  
影響及於現代之青年、其爲患也奚止洪水猛獸、欲國不亡  
、其可得乎、雖然、諺所謂放下屠刀、立地成佛、苟能認  
識自身的重要、顧及國家的趨勢、並認清現實、維護純潔  
的教育事業、將種種虛偽之弊病、除盡之氣象、一掃而空

、或者尚可挽救之萬一、予亦忝居教育一分子、烏敢抉發隱微、自暴其短、祇以良心驅使、認爲於青年與國家都有關係、且惕於士、行以實實無欺爲要、以巧詐飾爲恥之訓、爰就見聞和感想所及、筆而出之、以資一得、設謂欺詐隱私、則夫題太遠、見仁見智、唯在閱者平心加察、固不俾予之幸也。

## 如何推廣安徽省地方教育之我見

(二十續)

蕭鎮臣

——有錢的出錢、有力的出力——

——大家注意教育、教育才能普及——

「義務教育」這個名稱、原就有強迫兩義包涵在裏頭、就人民責任說是義務、就國家的政策說是強迫、當清季興學的時候、明明知道義務教育的重要、因爲單就人民的責任方面着想、一味從勸導的姑息方式入手、始終沒有下過強迫決心、所以教育成績、好像蝸牛爬牆一般、終是遲延、民國以來、對於義務教育的推行、又非常注意、並且訂有專條、準備自民國十年起、八個年頭裏、分期普及到全國、結果還不是一句空話嗎、十七年份以後興辦又高起來了、有所謂「二十年完成的大計劃」、可是不轉瞬間、憲於師資財力、均感缺乏、又漸漸的軟化起來、是於短期義務教育內聲浪、就應運而產生、結果如何、有

事實爲證、不用多說、總之「寬而不猛」決非上策、決不能在短時期內、收到最大效果、就像孔子爲魯司寇、假使不殺一個少正卯、決不會在短短兩三個月裏、做出「路不拾遺、夜不閉戶」的成績來、這是一個很顯明的例子、至於我們皖省教育、同在最高政府領導之下、當要同一步趨、不能例外、所以十一年份召集省教育行政會議、同時訂定了推行義務教育的初步計劃、結果僅懷甯兩處有一些端倪、十七八年後又遵照部章、重行規劃、於是籌措經費、培養師資、調查失學兒童、增設學校級等等、忙得不亦樂乎、希望在最短期內男學生達到百分之八十、女學生達到百分之五十、又各縣增設班級數目、都是分年估計、像蕪湖鳳縣和縣滁縣等、擬每年增百級左右、五河東流壽縣等擬每年增五十級左右、這種大計劃、是否一一實現、目前已經烟消雲散無從查考了、不過當時用盡九牛二虎之力、而全省的在籍學生僅有二十餘萬人、占學齡兒童總數的十分之一還不到我想在沒有興學以前、全省六十餘萬的私塾兒童數合併起來、或者也有二十多萬人吧、過去三十餘年的辦學成績、無非是把私塾裏的許多塾童、搬到公學裏來、在量的方面、簡直沒有多少進步、表面上總是說、本省兵匪頻仍、變無甯日、稅源短絀、擴展殊難、其實還不是功令的奉行不力、和強迫手腕的不能些微運用嗎這又是特別提出來的一點、

本省屢次所訂的推行義教章程中、要算省會的推廣小學教育辦法、最爲詳盡、最容易實行、而且略帶一些強迫的意味、所以事變前的懷甯省會教育、的確與衆不同、考查牠的內容、當然有許多是遵令辦理的、而有許多是鑒於財力不足、降於以求的、有許多是要馬到成功不能不稍微強迫的、整篇看過去、可以說面面周到、經費方面、除規定歲增預算之外、關於整理學產呀、獎勵私人捐款呀、就經濟寬裕的學生中增收學費呀、就繁榮市面的捐稅中指定或附徵百分之二十之教費呀、都是可取的方法、像校舍方面、除公屋公地盡量撥充小學所用外、關於殘留的廟宇宗祠可呈准收歸公有呀、停閉的私立小學校舍、不得改作別用呀、就私人建築的大宗市房中、應依照標準、另建小學校舍若干所、以備公私小學、賃用呀、這也是可取的方法、再像推廣教育方面、除四年制的學校學級、均規定數量、分期依序順序實現外、關於聯合招生呀、不足額學級的歸併呀、參用上下午的半日制呀、勸導商幫工會捐款興學呀、促使省縣私立小學節省費用附設小學呀、增加私立或代用小學的補助經費呀、舉辦塾師訓練改良私塾教育呀、這也是可取的方法、以上種種、都有積極誘導的意思、此外還有二句話、一是有適當房屋或空地之經估住或租賃以營社會非急切正當事業者、概得勒令遷讓、改作小學校舍、二是一市區內會館宗祠之富有款產、儘而不用

者、概有興辦私立小學之義務、遇有漠視教育、不從勸導時、得酌量情形、呈請干涉之、這兩句話、已經帶着硬性了、可惜只就添設學校和校舍着想、沒有顧到有了學校和校舍而沒有學生入學、還有什麼辦法呢、本省各小學學額的不足、是數十年來一貫的通病、以前已經說過了（六期四續）、並不是有可學生、無法去擴充學校學級、現在往往有許多小學校長、因爲學生太少、不成樣子、於是問好醜、盡力招徠、視學生爲奇貨、視學生爲衣食父母、對於程度的日漸降落、品性的日漸平庸、當然顧不得一切、這是做教師的、何等痛苦的一件事呀、說來說去、還是要聯想到政府方面只有一味優容、不肯把強迫二字輕易啓齒向老毛病、要知道先知先覺的民衆、究竟是少數、一般熙熙攘攘、渾渾噩噩的人、沒有一個不有惰性、假使不用強迫、策略、做普及教育以後盾、不僅是做教師的、覺得招生爲難、感到痛苦、就是任何一個辦教育的人都要感到費力多而收效少、枝枝節節麻煩得很、這又是特別提出來的一點、其實真要實行強迫的話、我以為爲不一定要政府發命令、就是從下面做起、也許可以收到一些效果、

（未完）

## 天長自治會教育概況

該縣與揚州盱眙六合儀徵四縣接談、雖各縣均已設治

、悉爲匪共盤踞、故秩序尙欠安甯、政令能及之處、不過原有縣境五分之一、教育事業以汪甯稱發達、事變前設初級中學一所、完全小學八所、初級小學二十一所、私立小學四所、民衆教育館民衆學校十六所、公共體育場一所、全年經費兩費合計約五萬數百餘元、另設短期小學五十六所、其經費悉由省教廳發給、以資補助地方、擴充鄉村教育、不幸驟遭事變、所有校具圖書儀器、摧毀殆盡、深爲可惜、近四年來、百廢待舉、復興教育成績、尙有進步、茲將最近之概況、分列於後：

甲、行政組織：：：設教育委員一人、主持全縣教育事宜、並設科員書記各一人、分任科務、  
乙、學校教育及社會教育：：：自事變後、因匪共未靖、環境不良、一切田賦、稅收、學租、均受影響、且係統收統支、致社會教育、迄未興辦、小學教育、僅恢復小學八所、全年經常費五萬六千八百二十四元、綜其原因、實爲經費所限、未能儘量推廣、茲將已設立之學校名稱班級數量列表如下：

校名	姓名	班級	學生人數	每月經費	教職員	開辦年月
城北小學	張篤英	二	六三人	一〇九〇元	九	二十八年二月
城東小學	包甲林	二	一五人	六一五元	七	二十八年五月
城西小學	崇世淮	三	一七五人	六九九元	五	二十九年八月
龍興里小學	丘鐵青	二	一〇五人	四〇九元	三	二十九年四月
仁和集小學	馮簡侯	二	九五人	三六九元	三	二十九年四月
新義鄉小學	朱錦堂	一	六五人	二二九元	二	二十九年二月
尤朋	尤朋	一	六五人	二二九元	二	二十九年二月
袁棟才	袁棟才	一	〇九人	四〇六元	三	二十九年三月
總計		八	八十二班	一一七五八元	四六八四人	三十七人

註

丙、教師待遇：：：教職員待遇、原訂薪額最高者六十四元、最低者四十九元、平均數五十六元、自本年四月份起、因生活高昂、照原有薪額增加五成、因此待遇增高者九十六元、最低者七十四元、平均數八十五元、民國三十年十月份、奉令部方發給小學教員月薪加補助費

二成、不無稍資挹注。  
丁、經費：：：該會尙在自治時期、地方財政、統收統支、田賦契牙牲畜、雖列有附加、但未分別科目、統名曰地方行政附加、如田賦在事變前、每正稅一元、附加八角九分七厘三毫、(其中即有教育附加一角在內)民三

上年增加一角二厘七毫、正附稅適相平衡、其他契牙性屬  
遞加、五成三成一成不等、現在全縣各機關學校之經常費  
達五萬元之譜、在旺月借支官稅、勉可敷衍、淡月難免積  
欠、將來縣治改組、一切納入正軌、再能將西北鄉一帶匪  
氛肅清、旱田加以整理、教育經費、可以獨立、另設專局  
管理、教育經費前途、頗為有望、教育事業、自當隨之進  
展矣、

#### 戊、將來計劃

- 一、擴充設備——事變後、各校原有一切設備、損失殆盡、  
現各校校舍、莫不因陋就簡、學桌椅係各方湊集、僅  
足應付現狀、一俟恢復常態、即感不敷應用、且現時  
教學做因設備不全、頗難引起兒童向學之興趣、若不  
亟謀設備之完善、則影響教育、實匪淺鮮、
- 二、整理學產——原有學田一千餘担、現淪陷匪區者、十之  
七八、政令未能達到、僅有十分二三、受縣治管轄、  
復以四鄉匪氛不清、時有勒繳租谷情事、以致租款收  
入大受影響、
- 三、教費獨立——該會一切稅收附加、均係統收統支、致教  
育未能推進、如能開墾安全、將各項田賦稅收契牙帖  
附加學田租谷、大加整理、則教育專款、不難進展、
- 四、籌設中等學校——該會各小學每屆畢業生、無法深造、  
欲赴鄰縣就學、值茲生活高昂、力有未逮、為顧全目

- 前需要計、必須籌設初中一所、以資補救、
- 五、整理塾塾——事變後、一班謀生乏術之腐化份子、濫設  
私塾、藉謀生活、阻礙教育推進、亟應依照部章、辦  
理塾師登記、嚴予考移、以資補救、
- 六、增加待遇——按各教員每月所得待遇中數僅八十五元、  
自給不足、遑論仰事俯畜、致能力較強者、多另謀職  
業、或兼他職、視學校如傳舍、若不急計補救、賢者  
遠避、愚者濫竽、充數甯非教育前途之隱憂、亡羊補  
牢、尙未晚也、唯一方法、似非先提高教師待遇不可、
- 七、救濟失學兒童——值茲生活登峯造極之際、各家長謀生  
不易、遺有餘物教育子弟、若不設法救濟、則文盲日  
衆、影響國運、實匪淺鮮、
- 八、籌設社教機關——事變後、因經費支絀、社會教育、尙  
未舉辦、現為推進和運、擬即設法籌設、俾能啓發民  
智、
- 九、課本購辦困難——目前紙價工本昂貴、書籍課本、亦隨  
之增高、貧苦兒童、有心向學者、不乏其人、然為經  
濟所限、大都裹足不前、且地處偏隅、交通不便、購  
辦困難、
- 十、推廣鄉村教育——我國以農立國、在歷史上背景、經濟  
組織、與工業國家、迥然不同、溯自興學以來、各郡

市學校、實有相當基礎、而鄉村學校、迄未普遍設立、爲推進和運減少文盲計擬即從事推廣鄉村教育、

## 視導報告

### 滁縣教育概況 [續]

視導者督學汪景雲三十一年五月

戊、縣立東關小學、該校倡自民國元年、名東區初等小學堂。二年春奉令停辦。八年春恢復、名第一區第一國民學校。至十五年改爲第三國民學校。至十八年改爲東關初級小學、事變後爲今名、校址係東關外三義舊址、學校行政表簿咸備、尚覺整齊、全校共六級、其編制一、二、三、年級爲單式、四、五、六年級爲複式、學生數一年級八五人、計「男五〇、女三五、」二年級七八人「男五四、女二四、」三年級八六人「男五二、女三三、」四年級四六人「男三九、女七、」五年級一九人、「男二、女八、」六年級二〇人、男一六、女四、都三三四人、全校職教員九人、男四女五。每週授課、最多九九〇分、最少三六〇分、待遇標準、最多每月八〇元、最少三〇元、月支經常費三三〇元、月薪加成、一五八、四〇元、學

校行政、分教導事務二處、各置主任一人、教導處設監護、成績、體育、學籍、自治指導、學級訓練等六股事務處、設會計、文牘、庶務等三股、訓育標準以陶冶兒童品性、鍛鍊體格、養成刻苦耐勞之精神、授以公民知識爲標準、而用中心訓練、集團訓練、家庭聯絡、個別訓練四種方法實施之教科書悉爲國定本、校具除課桌椅一〇五套、黑板六塊、風琴一架、油印機一架外、可謂毫無長物、惟設備雖簡、生活雖苦、各種應做之事、並不因此而牛刀力、校長潘秉一係甲種師範講習所畢業、曾任小學教員五年、處理週密、而於將來計劃、尤有見地、不嫌、校內同仁、都能合作、即地方人士、都極信仰、該校前途進展、頗可樂觀、茲將教員狀況、分敘於後、

一年級上下徐教員惠君課唱遊、雁字、尙稱合拍、唯荷天晴、此種功課、應在室外場地行之、且此歌即可表演、即在室內授唱歌課、兒童唱時不限於全體合唱、應多變、而唱時應令起立、再選授歌詞、亦有時間性、如易以「燕」(同仁學校唱歌集)則便與時令相關、緣兒童心理處處予以直觀較易領悟也。出席學生六九人、

二年級上下李教員玉容究、課算術第三四冊、二〇至一百各數、認識、及乘除九九練習、教態尙從容究、但應隨處變方象順、不使稍有向隅、出席學生六六人、

三年級上下盧教員佩蘭、課術第五六冊、減法和除法、與二年級同、並應多令輪流至黑板演習、共同訂正、出席學生七六八、

四年級賈教員克勤課唱、「梅花落」聲調合拍、教態合度、惟此後應令兒童立唱、唱完一閱再坐、出席學生四一人、

五年級徐教員讓先、課國籍第二冊第三課、「王冕」教法偏於注入、急宜改進出席學生一八八、

該校設備雖簡、精神甚佳、而布置亦尚整潔、潘校長乘之因公款奇絀、購置不易、新添教育辦公桌、均向當地各商行勸募而來、即此可知其甚得地方之信仰、現學校舍擴充計劃、擬在校之西邊空地「原爲已涸之城河」、向縣府請領、設法填實、添建房屋、備擴充教室之用、現正在擬辦中、

已、私立善導小學、該校爲我國教會所辦、創立於民國二十七年十月、二十八年十月立案、校址在東門內倉巷、學校行政表格略備、男女分作兩部、界限甚嚴、平日意不相往來、其編制爲一上一下、二上二下、合級男女各一班、三上三下、合級男女各一班、四下男女各一班、五下六下合級男女各一班、計共八班、學生數一年級「男四九」「女一八」二年級「男二八」「女一四」三年級「男一九」「女三四」四年級「男二三」「女一四」五年級「男八」「女一六」、六年級「男一四」「女一三」都

二五〇人「計男一四一、女一〇九」全校教職員十人「男女各半」每週授課、最多一一〇分、最少七二〇分、待遇標準、最高每月一二〇元、最低八〇元、經費來源、由蚌埠教區按月撥給、歲入經臨兩項、共一二〇二〇元、設備較完、布置尚佳、男子部地位較寬、有花園、行政組織、分教導總務兩組、各置一主任、校長常駐男子部、而女子部置主任一人、舉行校務會議時、雙方集合、平時男子部之唱歌由女教員担任、女子部之體操由男教員担任、此外則不相往來、訓育標準、以德智體爲中心、其方法以每週預定之訓練週條文分級和集團訓練、組織學生自治會、教科書悉爲國定本、校具及體育設備略具、校舍自建、目前尚敷應用、關於衛生方面按時舉行佈種牛痘及防疫注射、校長張筱侯係金陵中學畢業、曾任滁縣及江浦小學教員十餘年、人極誠樸、治校尚稱努力、茲將教學狀況、分叙於後、

四年級下王教員學禮課算術、「小數的乘法」兒童尚見用心、教法太嫌呆滯、出席學生一九人、

五六年級下李教員東峯課歷史、第四冊十課、「華僑的現狀」第二冊九課「穆罕默德」入室時適在講授第四冊、祇隨書面講解、遇此等題材、尙未能切實發揮、真是可惜、而五年級下、呆坐無事、尤屬不當、出席學生一三人、

二年級上三年級下沈教員治模課自修「二」算二下國  
「出席學生三〇人、

三年級上劉教員宗賢、課國語、第三册第三十五課、  
「麻雀找不到朋友、兒童尚有興趣、出席學生三五人、

以上爲男子部

一二年級徐教員秀蘭課勞作、「摺紙」、先將裁好紙  
張分配、再行示範、巡視訂正、方法甚合、出席學生三四  
人、

三年級上下胡教員泰瀛課習字、「映寫」出席學生二  
七人、

四年級下郭教員樹慧課書法「臨大楷」出席學生一二  
人、

五六年級侯教員光現、課書法「大小楷均臨寫」出席  
學生一九人「以上三堂教師巡視尙勤、唯筆順有誤、應即  
隨時糾正、

以上爲女子部

此外另有一室在男子部、不屬於學校編制、收受補習  
生十餘人、都爲私塾性質、最好商請教會、設法使之遷至  
校外、兩得其宜、

該校係教會所辦、布置一切、尙屬整潔、課程編制、  
雖無聖經、而讀聖等處、難免有宗教色彩、以禮堂爲尤甚  
是應獲得教會同意、逐漸革除、並每週在禮堂舉行週會是

而各科教授方法、亟宜研究改進、

庚、縣立民衆教育館該館自民國二九年五月奉本縣令  
開始籌備、同年七月間恢復成立、館址在東門內醉翁路迎  
風閣、三十一年四月因各縣保安隊樂隊訓練應用、遂遷至  
鐘樓巷縣黨部內、現有館舍爲平房九間、其組織分教導健  
勵康閱覽三組、職員三人、薪給最高一〇〇元、最低五〇  
元、館內用具略備、餘如樂器、棋類、挂圖等均足供布置  
、書籍半裝者一一二七本、精裝者一二二本、本裝者六九  
九本、又外國文五〇本、都一九九八本、此外有運動場、  
籃球、足球場各一方、每月經費三六〇元、體育場合併在  
內「計薪工二四五元、辦公費三〇元、事業費八五元」其  
實施事業（一）民衆學校一所（二）開字代筆處（三）通  
俗演講會（四）民衆籃球隊及乒乓球隊（五）民衆京劇研  
究會（六）民衆象棋研究會「每日閱覽書報約八〇人、參  
加運動約一〇〇人」對將來計劃、擬組民衆識字運動教育  
委員會於本縣各機關及學校均附設民衆識字班一所、擬增  
設十所、以資推進識字教育、館長爲吳海鵬、曾任縣立中  
心小學校長、滁縣縣立民教館館長、滁縣縣督學等職、人  
尙誠懇、與之談社教事業、頗具熱心、唯館址地點雖適中  
、而房屋太侷促、欲期推進各項事業、實不敷用、一切布  
置、尙屬適當、

五月二十六日下午四時三〇分、舉行座談會、地點假

省中大禮堂、出席有縣政府、模小、民教館、善導、東後街、東關、豐山、烏衣小學、等八單位、並請省中祝校長姜汪兩主任參加、都一八人、時適大雨傾盆、各人都冒雨到會、殊堪忻慰、開會後由本人主席、宣布開會宗旨及此次出外觀察所負之使命、與夫連日在滁觀察所得之印象、暨對於應行改進各點、解科長報告縣府對於整理學田情形、目前經濟概況、此後推畫計畫、陶督學發表各校應行改進和注意之點、吳館長提出對於實施生計教育之討論、王校長表示精神形式應雙方兼顧、其他都談到物價太高、經費有限、對於設備方面、不得不因陋就簡（此種意思居大多數）當經一一加以說明、如何應付、最後請祝校長報告赴魯考察情形、頗為詳盡、至六堂始散會、雖無重大問題提出、但精神覺到異常飽滿云

#### 辛、視導意見

此次到滁、先後幾越一週、除赴全椒暨視察省中外、對於滁縣工作、約計三天有半、所到之處、為縣政府、模小、鐘鳴寺東復街、豐山、東關外、善導、民教館及體育場等處、模範村為雨所阻、致未前去、該縣教育、經聘縣長、之督率、有此成績、經費亦不虞竭蹶、殊可樂觀、茲將各項意見、分述於後、

一、解科長家泉辦事勤奮、不避嫌怨、對於整理學田、厥功尤偉、王校長夢劉、辦理模小、成績卓著

潘校長秉之、熱心校務、並得社會信仰、高教員季秀、教授有方、可資矜式、以上各員、擬請傳令嘉獎、以資勸勵、楊校長鏡泉、久任教育、經驗尚富、惜身體太弱、望加意調攝、以期恢復健康、振作精神、刷新一切、克服許多困難、使校務蒸蒸日上、

(二) 該科各項簿籍統計表等件、今未之見、如間有不全、應亟補充、並按期呈報本廳、以資稽考、該科及各學校所有應行舉行之例會、應按期舉行、以期交換意見、集思廣益、而事業藉此可以推進、(三) 該縣教育經費既有辦法、事業亦相富進展、且地點沿津浦兩段、亦相當重要、欲期此後之努力推進、有改科為局之必要、當局應加注意、

(四) 該縣籌備在下年度開辦初中擬開二級、是否足額尚不可知、唯為社會實際需要計、學生雖進初中肄業、未必多數升學、若設兩班、似宜分普通與商業兩科、較切實用、而職業性之商科設備亦最簡單、人才亦易物色、是足供參考、

(五) 模範小學班級既多、設備急應充實、並應添設幼稚班、暨兒童體育設備、如軒杆板、滑梯、浪木、木馬、沙盤、鐵環、秋千、繩子、球類等、清潔設備、各教室中應加以優美之布置、養成兒童美的觀念、至於其課表簿及教具、均應照最低程度標準置備

、見行政會議學校教育組第三七案、「已載第二十五  
 六期教育週刊」而圖書更不可少、使模範二字、名副  
 其實、至於物價昂貴、經濟困難、是爲今日之普遍性  
 、但是亦可用節的方法、「教育月刊第四卷第一、二  
 期、第三三頁」的舉例、可以參照、不應「噎廢食、  
 且也各種教具、教師於課外研究自製、亦是節約之一  
 法、目可以資人仿製、總之舉事在人爲、形式也仍恃精  
 神爲出發點也、

(六) 該縣各小學、大都爲舊式編制、課程編制  
 、完全與單式不同、同一時間課五級、其教材不論爲  
 異同、應當先事顧及輕重配置。在教授時使一方面聽  
 講、另一方面支配好自動的工作、勿使枯坐、虛糜時  
 間、爲原則、該縣陶督學對此夙有研究、宜隨時指導  
 、加以糾正、

(七) 該縣各校、都有春始秋始、所以每個年級  
 、分上下兩組、但在春季始業畢業、每致無處升學是  
 宜於春季入校者、先行補習半年、然後升入初一肄業  
 、如此則程度似較整齊、

(八) 各校學生、尚屬發達、最多一教室內有七  
 ○人以上、一桌一橙、坐至四人、非但不能工作、究  
 嫌太擠、亟應設法改善、

(九) 各校添置小黑板若干、以利教學、當即商

請該縣行政當局、想不難辦到、

(十) 學生家庭環境、各有不同、距校遠近、亦  
 不一致、平日以不缺課爲是、此層要實行做到、應對  
 於從不缺席之兒童、在學期終了、優予獎勵、而學校  
 家庭、應多方聯絡、級任導師、應負全責、即兒童之  
 面貌手足以及衣着用品等等、處境難屬困窮、入校必  
 必使之整潔、學校要改造社會、不能以環境之關係、  
 而任其自然也、

(十一) 各校如有隙地、應多設計添闢校園、布  
 置優美環境、鄉村小學加課農業常識、或兼辦農業補  
 習班、以期灌輸農業智識、改進種植、增加生產、

(十二) 各校應編定行政歷、一學期中、每週應  
 行之集會及其他工作、均按時進行、免致疎漏、各教  
 師於課外應各自進修研究、並相互參觀、以期取長補  
 短、遇有心得、應儘量發表、以期交換智識、一縣方  
 應舉辦暑期講習會、敦請各地名人演講、此外應多  
 舉行級會或全校懇談會、成績展覽會、以期多與學生  
 家庭聯絡、

(十三) 各級各科教授、均應按照程序例如國語  
 、每一學期用、計有備課、每課作幾次教授、「如預  
 習、講授、複習等、程序不可紊亂、現在各校所授  
 之課本、階段各不相同、至學年結束、所餘之課、作

如何處理 是一問題、

再各教室授課時間表、應用一列之尺寸式樣、「紙板木板、白地黑字或黑地白字均可」懸在每一教室門外、俾參觀者一目了然、若能將各級級導師之姓字並列尤佳、

(十四) 各校宜利用校舍及休閒時間、酌辦補習學校「或每天在課學後一二小時、或例假日半日」以期掃除文盲、普及教育、除課本呈請發給外、其他課業消耗、學生獎勵、教師津貼、每一班由縣另定貼費標準、籌款發給、使之進退不已、俾可持久、

(十五) 民教館應預定中心工作、或以月計、或以週計、按照執行、館舍應加擴充、設備要使增加、事業益求推展、如農產、書畫、文獻展覽、嬰兒健康

比賽、集團結婚、國術練習、演講競賽、物價調查比較統計、時事報告、交通時間、以及消費合作等等、均應設法推行、

# 統計

本年下半年預算前由教廳彙酌各校館實際需要綜合肥及聯師以外擬再增設中學十五班省立小學五校約計半年之中學經常共三十八萬餘元小學經常六萬七千餘元較之上半年實增十六萬五千餘元嗣於審查會議時認為省費困難應予核減中學經費至多增萬元小學以懷遠一校為度教廳又照此原則另編預算現已由省政府第二十八次委員會議通過矣其細數統計如下表：

學校別	學級數	每級備	部款及省款		月占數	註
			部款	省款		
社教機關	每	月	經常	費		
模	中 高二	五五七四	一四〇〇		高九六	增高級一每級占數以俸給辦公處項計算餘不在內下同
源	中 高二	五六五四	一四〇〇	二〇〇	高九四	增高級一
懷	中 高三	六一三九	一六〇〇		高九五	增高初級各一級
燕	中 初七	六〇八〇	一六〇〇		高九三	增初級二
合計		六九七四	四〇〇	空七四	初八四	
合計		七二五四	四〇〇	六五四	初八四	
合計		七七三九	四〇〇	五三九	初八元	
合計		七六八〇	四〇〇	五八〇	初八三	



# 公牘

## 訓令

訓令第四九八號

奉令抄發外交部特派員公署組織及職務規程仰知照由不另行文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九月十日

令四教育局暨省立校場館

案奉

省政府一字第七五三號訓令內開：

「案奉 行政院行字第七三二五訓令內開：據外交部呈稱竊查本部前爲統一指揮全國對外交涉事宜曾擬具「外交部特派交涉員辦事處組織及職務規程」呈奉鈞院第三十七次會議修正通過並奉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十二日指令在案自施行以來由本部遴選人員分駐各省辦理地方涉外事件進行尙屬順利惟據各特派交涉員暨稱交涉二字意義上有對立之感不乏引起口方地方軍事當局誤解之事例礙事務之推進爰以「特派交涉員」名稱似宜改爲「特派員」俾切實際本部以爲交涉員字樣既足引起誤會似有修正之必要但事變前外交部曾在邊省設有特派員辦事處係屬暫時性質且各特派員不負交涉責任與現在本部所設之特派交涉員辦事處微

有不同。將特派交涉員辦事處改爲特派員辦事處不免有恢復事變前辦法之嫌故擬參照財政部在各省所設財政特派員公署之成例將辦事處一併改爲公署以示此項機關具有永久性實而與事變前所設之特派員辦事處稍有區別再查各特派員與地方機關行文辦法亦於民國三十年七月十九日呈奉鈞院核准在案茲乘修正之機擬增訂行文辦法一條併入該項修正規程以內俾各特派員於行文時有所遵循又原規程內第一條第二條第四條第十一條內所載之「市」係指直屬行政院之市嗣於民國三十年三月十三日中央政治委員會會議通過仍用民國十八年以前原名「特別市」字樣茲擬於各該條內所載之市一律冠以「特別」字樣以符規定以上各點均屬文字上之修改對於原規程規定之組織與職務并無變更所有擬請將「外交部特派交涉員辦事處」名稱修正爲「外交部特派員公署」並將原規程內各條文酌予增訂此改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繕具外文部特派員公署組織及職務規程修正草案二份備文呈請鑒核施行等情據此查核外交部擬將駐各省外交部特派交涉員辦事處改稱爲外交部特派員公署並將組織及職務規程酌予修正均屬允當應准照辦除以院令公布施行外將本院二十九年十二月十一日公布之外交部特派交涉員辦事處組織及職務規程同時明令廢止暨分別呈咨通令外令仰該省府飭屬一

體知照此令。等因、附抄發外交部特派員公署組織及職務規程一份奉此除分令各該省抄發原附件令仰該廳知照並飭屬知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外交部特派員公署組織及職務規程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長知照。此令計抄發外交部特派員公署組織及職務規程一份

廳長總憲宗

外交部特派員公署組織及職務規程

第一條 外交部爲統一指揮全國對外交涉事宜在重要各省及行政院直轄之特別市置特派員其機關稱曰「外交部駐某省或某特別市特派員公署」

第二條 特派員兼辦二省或一省一特別市或二省以上之交涉時由外交部擬定其管轄區域與駐在地點及機關名稱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三條 特派員秉承外交部之命受地方最高長官之監督辦理地方交涉事件並監督所屬職員

第四條 未設特派員之省及特別市政府得設外事處或外事室或特別市政府之命辦理涉外行政事宜如發生交涉事件由省或特別市政府咨請外交部核辦外交部於必要時得派員前往協助或指定駐在其他省或特別市之特派員襄辦之

第五條 特派員對於下列事項非奉有外交部命令或經呈奉

第六條

特派員於職務上遇有與地方行政或軍事關係事項除呈報外交部外隨時呈請省或特別市政府核辦或商請軍事機關長官協助辦理

第七條

特派員於職務上所關事項必須由地方行政司法或軍警機關協助或執行者得隨時商請各該機關辦理並將辦理情形呈報外交部

第八條

中央各機關主管事項有須特派員辦理者及特派員執行職務有須中央各機關核辦者其往返行文除特殊情形或緊急事件外均應咨行或呈請外交部核轉特派員公署之組織分甲乙兩種由外交部視事務之繁簡酌定一種呈請行政院核准之

第九條

甲、置特派員一人秘書二人至三人科長二人至三人科員八人至十二人

乙、置特派員一人秘書一人至二人科長一人至二人科員五人至八人特派員公署以事務上之必要得酌用雇員但至多不得過六人

第十條

特派員由外交部請簡秘書科長由外交部呈荐科員

- 核准者不得辦理之
- 一、關於含有政治性質之地方交涉事項
  - 二、關於訂立條約協定契約合同等類事項
  - 三、關於外人要求僑卹及外人租地建造之特許事項

原由特派員委派呈部核准備案

### 第十一條

特派員公署與地方機關行文辦法如下、  
特派員公署對於駐在或兼辦之省及特別市最高長官以呈行之

特派員公署對於省市政府下之各廳局處及各級軍事司法機關均以公函行之

特派員公署對於各縣政府及特別市下之各區署以命令行之

特派員公署之辦事細則由特派員依據本規程擬訂呈請外交部核定之

###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 第十三條

令發本年八月份地方教育補助費仰派員來廳具報由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九月、四日

令各縣會局區處及省立校館場

查在本年七月份地方教育補助費、業經具領核發在案。茲以八月份上項補助費、亦經奉撥到廳、自應即予分別核發、所有領款數目及手續、均與上月份相同、除分令外、令行仰該廳長即派員來廳具領為要！此令

廳長錢慰宗

## 訓令

敬三訓字第五一七號奉 省府令 卅月八日 保衛大東亞紀念日實行新國民運動服務令仰切實遵

安徽教育半月刊

辦具報出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九月十七日

令各縣會處區局

安徽省政府省官字第六五號訓令內開、

案准 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總字第三五號函開案查本會前一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九項林委員汝珩提議擬請規定新國民運動服務日請公決案決議「每月八日保衛東亞紀念日實行新國民運動服務」紀錄在卷查

新國民運動之目標為復興中華保衛東亞欲達到此目標則全在訓練國民作實際服務之行動、國父遺訓「人生以服務為目的新國民運動綱要」亦明示「貢獻要多享受要少凡我國民應如何身體力行庶幾可以完成應負之責任本會提倡每月八日保衛東亞紀念日實行新國民運動服務旨即在此至具體辦法可由各地自行酌定切實履行除分別函咨外相應函達即希查照通飭辦理為荷等由

准此除分令各縣區遵辦外關於省會地方於每月八日保衛東亞紀念日如何實施新國民運動服務令行仰該廳即便會同省會關係機關團體學校籌議辦理仍將遵辦情形具報為要此令

等因、奉此、除已逕約省立各教育機關及鳳陽縣教育局會商服務辦法切實遵辦外、令行仰遵即會同有關各機關團體學校認真辦理仍將遵辦情形具報為要、

一八

此令、

# 訓令

總長錢慰宗  
教二訓字第五一八號奉 令爲促進造林業建設擬具督勵造林暫行條例仰遵照由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九月十七日  
令各縣會區處及省立校館場

奉奉

安徽省政府省三字第一〇五八號訓令內開

奉案 行政院行字第七三二零號訓令開現奉

國民政府第二二七號訓令開據本府文官處發呈稱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中政祕字第二零二一號公函內開查三十一年七月三十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一零二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一案 主席交議據行政院呈實業部提爲促進造林業設計擬具督勵造林暫行條例及森林保護暫行條例兩草案經本院第一二一次會議通過錄案呈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當經決議通過送國民政府公布並立法院備查記錄在卷相應錄案抄附原呈暨提案及上項暫行條例兩種各一份併函達即請查照轉呈分別明令公布並令行政院轉飭實業部暨分令立法院知照等由理合登請鑒核等情到府自應照辦除明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抄發督勵造林暫行條例及森林保護暫行條例各一份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計抄發督勵造林暫行條例森林保護暫行條例各一份奉此除填項條例刊

登公報不再抄發並分行外合令仰該府飭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等分令外合行抄發上項條例令仰該廳知照並飭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令、除分此外、合行抄發上項條例、令仰該長知照並飭屬一體知照、

此令

計抄發督勵造林暫行條例、森林保護暫行條例各一份、

總長錢慰宗

督勵造林暫行條例 三十一年八月十日公布

第一條、凡不宜開墾之荒山除別有用途經各該主管官署許可保留者外均應造林其原有之私人權利概受本條例之限制

第二條、各縣市政府或區公署應查勘境內荒山不問其所有權之何屬均編入荒山冊籍並附略圖

第三條、各縣市政府或區公署應將編入冊籍之荒山出示公告招人承造森林關於公有私有之荒山並應通知附近之鄉鎮保甲長限權利人於三十日內聲明異議

第四條、權利人於限內聲明異議經該管縣市政府或區公署覆查認爲仍應造林時節限該異議人於兩個月內着手造林如限內無人聲明異議或不於限內着手造林時即准首先聲請之人承造森林但附近之鄉鎮保甲長聲明異議者有優先承造權

優先承造權

第五條、聲請承造森林者應依森林法第五七條之規定繳納保證金

第六條、各縣市政府或區公署核准造林之聲請應即發給造林許可證權利人自願實行造林者亦同

第七條、承造人領到造林許可證後應按照面積大小於左列年限內造林完竣如逾期尚未完竣即取消其許可證並沒收保證金更得酌量處罰其罰則於施行細則內定之

- 一、五百畝未滿者一年
- 二、五百畝以上一千五百畝未滿者二年
- 三、一千五百畝以上三千畝未滿者三年
- 四、三千畝以上一萬五千畝未滿者四年
- 五、一萬五千畝以上者五年

公私團體聲請承造者其完成造林之期限應照前項規定縮短二分之一

第八條、承造人如因不可抗力之事由未能依照前條所定之期限造林完竣者得呈請展限

第九條、荒山跨連二省市或二縣區以上或面積廣大有合併造林之必要者得由實業部或各該省市主管署自行造林或直接招人造林

第十條、承造人在公有私有之荒山依限造林完竣者應向地政機關登記請領地上權證明書但在國有荒山依限造林完竣者應依森林法第十五條之規定無償發給土地所有權

有權狀

前項地上權期限應參酌林木情形由權利人與承造人協議定之協議不調時由主管官署裁斷報請實業部核准

第十一條、公有私有荒山林木之收益除未用費應由承造人分得十分之人權利人分得十分之二但另有契約訂定或特別習慣者從其訂定或習慣

第十二條、各縣市政府或區公署每年招人造林應於植樹節四個月前着手辦理

第十三條、造林之山地面積逾一萬公畝者承造人應自行籌設苗圃

第十四條、各縣市政府或區公署每年荒山之調查列冊及格人造林辦理完竣後應即遞呈實業部彙總備查

第十五條、本條例施行細則由實業部以命令定之

第十六條、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森林保護暫行條例 三十一年八月十日公布

第一條 凡國有公有或民有森林除法令別有規定外均依本條例保護之

第二條 森林主管官署或林政機關依事實上之必要應於森林四周劃定護林地帶並命該地帶內之居民按照保甲制度編組護林團

前項護林團應冠以各該森林之名稱

第三條 護林地帶之劃定應以距離森林三里至五里而可包含附近村落者為準但附近居民疏密及村落遠近其地

帶得伸減之

第四條 凡護林地帶內十歲以上之男女居民均稱為護林團

員

第五條 每一森林設一護林團置團長一人在國有林公有林

由該森林之管理員兼任在民有林由該森林之承造人兼

任如管理員或承造人有二人以上者由各人或推一人兼

任又置副團長若十人由團長遴選森林附近之熱心人士

分別充任

第六條 護林團之下仍照各地原有之行政區域分設護林聯

保及護林保甲其聯保主任由團長任所屬保甲長長選任

其保長甲長即以該地之原保長甲長兼任

第七條 護林團長應參酌地方情形將該管森林分劃地段各

段均指定聯保及保甲担任保護

第八條 森林之保管員或承造人關於林內樵採剪枝狩獵放

牧等事有權限制其方法或規定其開放封閉之時期地段

公告之

第九條 護林聯保主任及保甲長應各任所担任地段內指揮

團員辦理左列各項工作並禁阻非團員之進入但經森林

管理員或承造人對於非團員許可者不在此限

一、林木欲伐果實攀折之防止禁阻

二、森林火災之防止救滅

三、森林蟲害之預防救治

四、樵採剪枝狩獵放牧等事之監視禁阻

五、造林之協助

六、其他關於森林應施之工作

第十條 護林聯保主任及保甲長為完成前條職務應

應各任所担任地段派員輪流巡邏守望

第十一條 護林團團員依所公告之方法時期及地段享受左

列之權利

一、樵採

二、剪枝但所剪採之枝草應以一部份交納於森林管理

員或承造人

三、狩獵

四、放牧

五、森林內有荒地宜墾者經管理員承造人許可由團員

優先承墾之

第十二條 如護林聯保主任及保甲長因玩忽職務或團員因

怠惰工作致林木受害時團長應按其情節輕重為左列處

分

一、取消前條團員權利之一部或全部

二、補植林木

三、賠償損害

第十三條 林團長應隨時召集所屬各聯保主任及保甲長

會議商討該森林保護事宜於必要時得召集團員大會

第十四條 林團長每月應將該森林現狀層報實業部存查

第十五條 地方警察機關及自衛團隊均應協助該林團辦理

第十九條 各森林主管官署或林政機關應隨時派員考察該

管森林現狀層報實業部備查

第十七條 護林團之團長應由聯保主任及保甲長及團員關於

護林著有勞績者得由團長層報實業部獎勵之

第十八條 河川公路鐵道兩旁或寺院附近之林木未能適用

本條例編組護林團者得由該管森林主管官署或林政機關

擬定適當之護林辦法

第十九條 凡經森林主管官署或林政機關為保育野生樹所

劃定之林地視為森林同受本條例之保護

第二十條 各地關於護林原有善良習慣而不與本條例抵觸

者仍從其習慣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訓令 教訓字第五二〇號

訓令

准計處函開護育有購置物料或管轄工程之決標或收各項事務應由本處派員監核等由仰知照由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九月十八日令省立校領場

安徽教育半月刊

奉准

審計部安徽省審計處請字第二三六號公函開、

查各機關購置物料或管轄工程 依規定應公告

招標或採用品價辦法、其簽定契約、變更價格、及實

到工竣驗收各項、均應通知該管審計機關派員監視、

並將關係文件、事前錄送審計機關備查、以爲將來審

核計算之根據、審計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八條至第四十

條、已有明白規定、自應遵照辦理、嗣因本省各機關

購置物料管轄工程之開標決標驗收等事項均希事前

通知本處派員監視、以符法令、相應函請查照辦理、

並轉飭所屬知照爲荷、

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校領場）長知照、

此令、

廳長鍾慰宗

# 代郵

▲嘉山嶺七月份補助費及加成、當塗嶺七月份補助費（表彙轉）及加成、牙長嶺五至八月份補助費及去年十月至本年八月份加成、蕪湖嶺七月份補助費、來安嶺五至七月份補助費、靈育場嶺九月份補助費（表彙轉）均已發訖、圖書館送八月份經常費及七八九月份員工加咸請款書、師

範、民教館送八月份加成請款書、模中、懷農送九月份經常請款書及補八月份尾數、滁工、懷小、民教館送九月份經常請款書、模中師範無中、民教館、圖書館、體育場發臨時費請款書、圖書館送一至六月份報銷、體育場送一至八月份所得稅報告表等、壽山送第三屆秋季運動會預算均已轉咨財廳、鳳陽、含山呈復並無遺漏人員在縣服務、天長呈報及邦使用土地調查表、靈璧教育局呈報軍事登記費未能列單、報情形均准登轉、第一二兩小送各科成績表及月考等考記載表、盱眙送壽縣小學、半年畢業考試成績表、台、報銷鈔日期均准存轉、懷寧報孝廟小學增款情形、其山報本學年租清單、和縣報縣政會紀紀錄、下塘集報台肥籽交學田情形、望江呈報籌備處情形、集遠報第一完小改名北壇、鳳陽教育局復改正私立船戶子弟小學名稱、懷農呈報就仕兼啟啓用鈔記並附鈔模、在中呈報開學日期均准備查、鳳陽贈增第一小學租金前記轉咨除已由財廳送外准存查、懷中請按例加成已併案辦理、懷遠維新小學修理費四百元准財廳咨復在本年午租項下撥

支、鳳台送中日學生展覽會預算已照准並轉財廳、懷甯屬縣長因公督省已悉、以上各件不另指復、

## 消息

### 一、籌備祀孔

本年先師孔子誕辰經中央確定爲九月二十八日已奉教育部省府令飭什案茲爲日已近由省府令飭秘書處與民教兩廳會同辦理並已擬具預算呈省府提案通飭即日着手籌備即經會同各縣區區會處局遵照辦理矣

### 二、教費稍增

教廳以鑒於地方教育經費之困難前經依照教育行政會議決議案呈請省府設法籌現已奉到指令准在各縣區治案建設費項下酌提百分之二十爲縣教育經費不日可轉飭知照從此地方教育又可稍事擴展